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代理 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：

为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行为，提高代理机构服务质量，根据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青政务〔2020〕34号）要求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决定开展我省 2023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考核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在“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省平台”）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。

二、资料报送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“省平台”发布招标公告并完成的项目数及金额、获得奖励证明材料、培训情况

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（电子版）线上报送至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信用评价考核电子邮箱（电子邮箱：qhszbd1@163.com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，按要求报送真实有效的信用评价材料，若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提交的资料应当编制目录，目录页码与正文页码一致。

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无相关评价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张波

联系电话：0971-5115641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0日

